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根据2016年9月30日前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后增发公司股份导致的股份变动情况，现对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相应内容进行重新修订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原：

第六条 公司于2012年2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/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,680,000股，于2012年3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/核准，非公开发行84,730,000股新股，于2014年12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公司于2015年8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/核准，非公开发行91,353,745股新股，于2015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705,530,176元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,705,530,176元。

现修订为：

第六条 公司于2012年2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/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,680,000股，于2012年3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/核准，非公开发行84,730,000股新股，于2014年12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公司于2015年8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/核准，非公开发行91,353,745股新股，于2015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711,485,168元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,711,485,168元。

2、原：

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,705,530,176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现修订为：

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,711,485,168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将在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启用，届时原章程作废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廿八日